

- (一)擔任研發督導之職務代理人。
- (二)協助主任、副主任執行院令或政策，參與護理部政策之擬定與決策。
- (三)配合醫院與護理部政策，擬定護理部教學小組年度工作目標、計劃及施行細則並作實施成效分析。
- (四)負責督導及稽核業管單位各項教學業務之推展，並協助解決單位內業務之問題。
- (五)接受督導單位內各種工作報告及護理業務問題，並協調處理。
- (六)訂定護理部之教學計畫，培訓各層級及多元專業領域之護理人員。
- (七)配合醫療專業脈動，規劃各類教育訓練活動，以利多元化護理業務之推展。
- (八)輔導及推展各級人員參與系統性及持續性之專業能力進階制度。
- (九)負責護理部及各單位新進人員訓練之規劃、執行與資料彙整。
- (十)負責辦理及規劃院內、外之教育訓練及教育基積分登錄與管理。
- (十一)公告各種教育訓練課程，並薦派或鼓勵護理人員參加。
- (十二)負責護理人員參與在職教育之出席狀況，並分析執行情形
- (十三)執行各學年度既定之各校護生實習安排與相關事宜。
- (十四)督導及評值護生臨床教學活動成效，並分析記錄。
- (十五)彙整各校護生實習問題並定期追蹤改善成效。
- (十六)參與院外各機構團體及院際間之討論會與專業活動，促進院際交流。